

屏東縣「110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增聘運動教練計畫」

聯合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2月15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090042995A號函。
-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 (三)勞動基準法。

二、甄試資格：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教練：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3、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初級(含)以上資格。
※經2次公開甄選但未有具備前項資格人員報考或錄取者，於第3次甄選時，本項資格調整為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如附件1)畢業，並具該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者。
- 4、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3-1條、第13-2條、第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教練：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2、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無法定傳染病。
- 3、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中級(含)以上資格。
※經2次公開甄選但未有具備前項資格人員報考或錄取者，於第3次甄選時，本項資格調整為「初級」。
- 4、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3-1條、第13-2條、第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甄試學校、項目、名額：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教練：計7項7人(每項每校各備取1人)

職務編號	項目	主聘學校	正取	備註
PT01	射擊	未定	1	主聘學校俟體育署核定
PT02	田徑	鶴聲國小	1	
PT03	田徑	長治國中	1	
PT04	競技體操	信義國小	1	
PT05	排球	內埔國中	1	
PT06	射箭	來義高中	1	
PT07	桌球	車城國小	1	

(二)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教練：計1項1人(備取1人)

職務編號	項目	主服務學校	正取	備註
PT11	競技體操	大同高中	1	

三、簡章公告日期：簡章於即日起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www.ptc.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四、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一張報名表，各考生僅能就職務編號擇一報名，並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報考者應事先上網自行下載填列報名表件，至指定地點繳驗。本人不克親自參與報名者，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2），通訊報名不受理。

(二)報名時間：

招考階段	報名日期	報名時間
第1次招考	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第2次招考	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
第3次招考	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

上述甄選期程，若當次招考已補足該項目缺額，該項目缺額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階段甄選（請考生隨時注意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公告）。

(三)報名地點：屏東縣立信義國小二樓簡報室(屏東市信義路262號)，聯絡人劉安鈞老師，0915613166。

(四)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五)資格審查：

- 1、現場報名時，併同辦理資格審查。
- 2、主辦單位依本簡章第二點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函請發證單位澄清釋疑，如經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選，不得異議。

(六)報名表件：報名表件及證明文件（影本）均請以直式橫書規格，依序裝訂成冊（A4，訂於左側），應檢附之文件，均應於報名時備妥，不受理任何形式之補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積分審查之表現證明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除繳交影本外，於報名時請攜帶正本繳驗後發還。

- 1、報名表（如附件3）。
- 2、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4）：
 - (1)國民身分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2)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3、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 4、積分審查表（如附件5）。
- 5、報考同意書（如附件6）。
- 6、報考切結書（如附件7）。

7、具結書(如附件9)。

8、其他依本簡章第六點(三)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9、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者，請檢附證明。

五、甄試項目、時間及地點：

項目	日期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積分審查(50%)	依招考階段報名當日 上午9時至11時 (逾時不受理報名)	參賽成績、指導績效等。	信義國小 二樓簡報室
口試(50%)	依招考階段報名當日 下午13時30分起	1. 口試時間：每人10分鐘，依准考證排序應試，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2. 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檔案及相關優良事績等資料，惟僅供甄選委員參考。 3. 內容含運動指導理念與實務、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信義國小 二樓簡報室

六、甄試內容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試項目：積分審查50%，口試50%，合併計算總分。

(二)因本案為教育部體育署「110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110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辦理，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

(三)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積分審查占總成績50%(滿分50分)：參賽成績最高核計至15分，指導成績最高核計至25分，特別加分項目最高核計至25分【分別為設籍屏東縣連續年數，至多核計至10分；取得國手當選證書者(體委會、體育署、高中體總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為限)，加10分；取得甲組球員證者，加5分】。三項成績合計總分至多不超過50分。

(1)、代表國家參賽或參與指定運動賽會之成績換算表(最高15分，以近20年成績為限，自89年12月23日起至109年12月23日止)：

名次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參加奧運會	15	13	12	5	4	3	2	1

參加亞洲運動會	12	8	6	5	4	3	2	1
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10	5	4	3	3	2	2	1
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8	5	4	3	3	2	2	1
參加全國運動會	6	5	4	3	3	2	1	1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限最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5	4	3	3	2	2	1	1
參加全國聯賽(限大專甲組以上層級)	5	4	3	3	2	2	1	1

(2)、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換算表(最高25分，以近20年成績為限，自89年12月23日起至109年12月23日止)：

名次 層級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指導奧運會	20	17	12	5	4	3	2	1
指導亞洲運動會	15	8	6	5	4	3	2	1
指導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10	5	4	3	2	1		
指導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8	5	4	3	2	1		
指導全國運動會	6	5	4	3	2	1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5	4	3	2	1			
指導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	4	3	2	1				
指導全國中小學各級聯賽最優級組	4	3	2	1				
指導全國單項錦標賽	3	2	1					
指導本縣縣運	3	2	1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2	1						
指導本縣中小運	2	1						

(3)、特別加分項目為設籍屏東縣連續年數，自109年12月23日往前推算，設籍屏東縣滿1年加1分，連續2年則加2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並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

(4)、參加或指導同一賽會，同一競賽類別但不同項目均可分開採計。

(5)、各類比賽如有分級組，以指導最優級組為限。

(6)、參加比賽之積分以報考本甄試該項目之賽會獎狀採計(需附獎狀正本佐

證，影本留存備查)。

- (7)、指導參賽積分以敘獎令或指導學生獎狀採計，須為報考本甄試之項目，且不得以大會職員或組織編制等文件佐證。
- (8)、積分認證相關證明文件遺失者，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公函證明。
- (9)、主辦單位依本簡章第五條第六項所列各項應附證明文件辦理現場審查，必要時並得函請發證單位澄清釋疑。

2、口試占總成績50%(滿分50分)：

(1)、下午13時30分起，應試者請於當日下午13時前應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至信義國小二樓簡報室旁報到完畢。未攜帶貼有照片之證件者如未於口試開始5分鐘內(考場時間為準)補證一律不准應試。

(2)、口試50%(滿分50分)：

①以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項評定。

②評分內容包括運動指導理念、績效目標、行政配合度及服務熱誠。

考生可自行準備個人檔案及相關優良事績等資料，惟僅供甄選委員參考。

七、錄取方式：

(一)本甄試依總分擇優錄取，各項目正取1名、備取1名，惟總分未達75分者，得不予錄取。

(二)應試者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因本案為教育部體育署「110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110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辦理，曾擔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運動種類退役選手為優先錄取條件。

2、依照口試成績、書面積分審查高低依序錄取。

3、如上述條件均相同時，則由主辦單位公開抽籤決定之。

八、甄選結果公告、成績複查及報到：

(一)甄選時間、甄選結果公布、複查日期：

招考階段	甄選時間	甄選結果公布時間	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	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 上午9時起	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 下午4時前	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 下午5時30分前
第2次招考	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 上午9時起	109年12月29日(星期二) 下午4時前	109年12月29日(星期二) 下午5時30分前
第3次招考	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 上午9時起	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 下午4時前	109年12月31日(星期四) 下午5時30分前

(二)甄選結果公布方式：：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為主，成績單寄達為輔，當事人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三)成績複查：填具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9)親至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申請複查。

九、錄取報到：請正取人員持國民身分證、相關學歷證件正本，於110年1月4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至主聘學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或證件不齊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

員遞補之。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教練

1. 聘期：初聘自民國110年1月1日到110年12月31日；本計畫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以契約方式進用，並由用人學校或機關決定，採一年一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約一年，並按本計畫續辦與否而定，最長至112年止。
2. 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依教育部體育署110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於同一學校服務滿一年者，自契約第二年起，參照該辦法調整薪級（提高一級），學校應於契約書明列月薪金額。但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之八成數額支給。
3. 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如：假別及日數），其他管理及考核事項如下：
 - ①有關其工作職責及考核項目，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9條、第21條及第26條相關規定辦理。
 - ②另應於契約載明：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或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3-1條、第13-2條、第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終止契約，雙方並同意準用該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

(二) 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教練：

1. 聘期：初聘自民國110年1月1日到110年12月31日；本計畫性質為專案計畫教練，以契約方式進用，並由用人學校或機關決定，採一年一聘為原則，經考核績效良好者得續約一年，並按本計畫續辦與否而定，最長至113年止。
2. 薪資：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中級（或初級）最低薪級起支給，並按學校實際所聘級別，依教育部體育署110年度補助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卓越運動代表隊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於同一學校服務滿一年者，自契約第二年起，參照該辦法調整薪級（提高一級），學校應於契約書明列月薪金額。但依資格放寬錄取者，因未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之八成數額支給。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三、本簡章報經屏東縣政府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四、諮詢服務：

(一)聯絡方式：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謝佳頻小姐，(08)7362589分機218；劉安鈞老師，0915613166。

(二)聯絡時間：即日起至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上班日，自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30分。

五、申訴專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電話：(08)7362589轉218，傳真08-7364380。

屏東縣「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增聘運動教練計畫」

聯合甄選

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一、試場規則：

- (一)如有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情事者，取消該生及代考者參加本縣往後所有專任運動教練甄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 (二)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參考書籍、補充資料及個人物品等請置於指定位置，或置放於預備教室，不得攜帶入試場，備審資料除外。
- (三)應試者請在預備教室等候，每一試場均安排試務人員，唱名、核對身份及計時按鈴，應試者如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及入場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複試應試者應試順序，依主辦單位排定之順序進行，於進入口試試場時，請先將准考證交由試務人員簽名或蓋章確認到考。
- (五)口試時間以10分鐘為限，由試務人員於應試9分鐘時，按第1次短鈴，10分鐘按第2次長鈴，強制結束。
- (六)口試現場應試者得另行準備書面備審資料入場。
- (七)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等天然災變，應遵照試務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八)如遇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告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址：<http://www.ptc.edu.tw/>)電子公告欄。

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該次考試資格，並移送法辦。
第二類	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0分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

教育部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040022533A 號令公告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8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9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學系，原則包含其前身。但其前身（或更名前）性質屬於運動休閒或運動管理相關科系者，則不屬於表列範圍。
- 二、本表所列學系係指其大學部或學士學位階段課程，不包括研究所階段或碩士、博士學位課程。
- 三、表列以外系、所已將「教練專業知識課程」32學分列入課程架構，並能確保畢業學生具有所需知能者，各校得檢具資料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審查通過後，申請納入本表。

屏東縣「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增聘運動教練計畫」

聯合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屏東縣政府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增聘運動教練計畫」

聯合甄選

報名表

職務編號：_____（請考生務必填寫）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自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別		年 月 日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2 吋 1 張，請於照片背面註明姓名、身分證字號。
									生日			
現職	(請填服務單位及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			
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O):() (H):()											
	手機：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審核人員核章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級別：										
	3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最高學歷)：										
	4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我國國家運動代表隊之該專長種類退役選手證明文件										
相關證明文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 (附件 6)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 (附件 7) <input type="checkbox"/> 非現職人員，免附上開同意書及切結書								審核人員核章		
特殊表現	6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_____分(最高 15 分)								審核人員核章		
	7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選手參加運動競賽成績證明 _____分(最高 25 分)								審核人員核章		
	8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加分項目 _____分(最高 25 分)								審核人員核章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屏東縣「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增聘運動教練計畫」

聯合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職務編號：_____（請考生務必填寫）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分（黏貼於本表背面）

<p>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p>	<p>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p>
---------------------------	---------------------------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正、反面影本(請於影本

上簽名或蓋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

屏東縣「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增聘運動教練計畫」

聯合甄選

積分審查表

職務編號：_____（請考生務必填寫）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小計 (自行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 核章
參 賽 成 績 最 高 15 分	1	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代表國家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代表國家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參加全國大專運動會最優級組、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7	參加全國聯賽(限大專甲組以上層級)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參 賽 成 績 合 計 (最 高 15 分)												
	8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奧運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指導 成績 最高 25分	9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亞洲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第七名 次，第八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0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世界盃、亞洲盃、東亞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小計 (自行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 核章
	11	指導選手代表國家參加各身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2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第六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3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第五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4	指導選手參加國際各級單項分齡錦標賽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5	指導全國中小學各級聯賽最優級組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第四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6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單項錦標賽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7	指導選手參加本縣縣運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第三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8	指導本縣縣級單項錦標賽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19	指導本縣中小運 第一名 次，第二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指導成績合計(最高 25 分)					

特殊 加分 最高 25 分	20	自 109 年 8 月 13 日往前推算，設籍屏東縣滿 1 年加 1 分，連續 2 年則加 2 分，以此推算。期間如有中斷，則採計至中斷日止，最高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戶籍謄本正本審查			
	21	取得國手當選證書者(體委會、體育署、高中體總及全國單項協會核發)，加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序號	檢 附 之 證 明 (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小計 (自行查填)	審核成績	審核人員 核章
	22	取得甲組球員證者，加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特殊加分合計(最高 25 分)				
表現積分總合計(最高 50 分)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邀請賽、排名賽、積分賽等非正式錦標賽不列入成績計算)					
證件影本留存		應試者簽 名或蓋章			

屏東縣「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增聘運動教練計畫」

聯合甄選

現職人員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單位人員_____參加屏東縣「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增聘運動教練計畫」聯合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單位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增聘運動教練計畫」

聯合甄選

現職人員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以現職身分，報考屏東縣「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增聘運動教練計畫」聯合甄選，如獲錄取，無法於本府通知日前提交離職同意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增聘運動教練計畫」 聯合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地址		E-mail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積分審查：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left: 150px;">複查前分數_____分(考生自填)，複查分數_____分(考生勿填)。</div>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left: 150px;">複查前分數_____分(考生自填)，複查分數_____分(考生勿填)。</div>			
申請複查_____項。			

※本聯由主辦單位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_____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請依簡章規定申請複查時間內，親至屏東縣信義國小申請複查。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及填具本申請表。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申請重新閱卷及評分。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報考屏東縣「110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增聘運動教練計畫」聯合甄選，茲聲明本人確實未具下列各條件，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各款、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前段情形之一。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情形、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後段情形之一，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

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情形、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之一，於該終局停聘 6 個月至 3 年期間。

此 致

屏東縣政府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